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20-088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4:0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。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》（H股）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告》（H股）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<http://www.hkexnews.hk>和公司网站<http://www.hepalink.com>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境内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为止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、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度审计

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中国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《关于调整中国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